

立法會 CB(2) 900/04-05 (03) 號文件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本人對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(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)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以下意見 -

(一) 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(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)

(A) 選舉會的人數

為了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

選委會的人數應該增加至2000人，可行的辦法是

(A1) 把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以參加基層的代表性

(A2) 其他對社會有一定影響力的專業團體亦可以納入選舉委員會內，如中醫、房屋經理、中資企業等。目前有些界別仍是團體投票，我認為應逐步發展至個人投票。

(B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數目

(B1) 可以沿用八分一的比例

(B2) 提名人數應有上限，以免獲提名的人數過少

(二) 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

(A)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

(A1) 可以增至70席

- 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

- 也可以給予有興趣從政的人更多機會

(A2) 70席中，有35席由直選產生，另有35席由功能團體產生

(A3) 目前有些功能團體的投票單位是以團體或公司作為單位，希望逐步發展成個人投票

(三) 對普選的檢討

07/08選舉之後，可以作一總結，2009年可以作普選的檢討

黃大仙區議員

劉志宏

(編者註：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2005年2月19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，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。)